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2026〕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湘市坪上祥康环保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飞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PB5GM2R

住所：湖南省临湘市桃林镇坪上村李家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4月24日、27日，接群众举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未按要求处置污水处理系统压滤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泥饼，擅自将泥饼倾倒在临湘桃矿街道金坡社区银孔山塌陷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提取时间：2026年4月27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2. 证据名称：《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现场勘察平面图》各1份，作出时间：2026年4月27日；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7份，作出时间：2026年4月24日、4月27日；《调查询问笔录》3份，作出时间：2026年4月24日、4月27日、4月28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倾倒泥饼的事实。

3. 证据名称：《临湘市坪上祥康环保砖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废石料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部分复印件（8页）、《关于临湘市坪上祥康环保砖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废石料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4月27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倾倒的泥饼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证据名称：《情况说明》《材料说明》各1份，提取时间：2026年4月28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倾倒的泥饼处置费用及重量情况。

5. 证据名称：《现场监察记录》1份；作出时间：2026年4月28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核查，倾倒的泥饼已完成整改。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2026〕3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之规定，结合《湖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 版）》第十条和表 13 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责令你公司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

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